

于田县森林草原防火规划

（2024—2030 年）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论	1
1.1. 规划提要	1
1.2. 规划依据	1
1.3. 规划目标	3
第二章 规划背景及必要性	4
2.1. 规划背景	4
2.2. 必要性分析	7
第三章 规划条件分析	10
3.1. 自然地理情况	10
3.2. 社会经济情况	13
3.3. 森林资源	14
3.4. 草原资源	14
第四章 森林草原防火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5
4.1. 预警监测系统建设现状	15
4.2. 消防队伍建设现状	15
4.3. 面临的严峻形势	16
4.4. 存在的主要问题	17
第五章 总体思路	21
5.1. 指导思想	21
5.2. 基本原则	21
5.3. 规划思路 and 理念	22
5.4. 火险分区	23
第六章 主要规划内容	25
6.1. 火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25
6.2. 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	25
6.3. 防火站建设	25
6.4. 专业队伍装备建设	26

6.5. 消防航空能力建设	27
6.6. 森林草原火灾阻隔系统建设	27
6.7. 防火宣传教育工程建设	28
第七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30
7.1. 投资估算	30
7.2. 资金筹措	31
第八章 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长效机制	32
8.1. 建立健全防火责任机制	32
8.2. 建立健全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机制	33
8.3. 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34
8.4. 建立健全科学防火管理机制	35
8.5. 建立健全区域联防机制	36
第九章 规划保障措施	37
9.1. 组织保障	37
9.2. 资金保障	37
9.3. 技术保障	37
9.4. 宣传保障	38
9.5. 落实防火责任制	38
9.6. 严格项目管理	38
9.7. 加强防火队伍建设	39

附图

1. 于田县森林资源图
2. 于田县草原资源图
3. 于田县森林火险区划图
4. 于田县草原火险区划图

前 言

森林和草原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是人类生存发展的根基。森林草原火灾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危险性高，是全球发生最频繁、处置最困难、危害最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是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的最大威胁，甚至引发生态灾难和社会危机。

“枝繁叶茂一百年，化为灰烬一瞬间”。森林草原防火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安全保障，是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的首要任务，是国家应急管理的重要内容，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和草原资源安全，事关“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安全，事关国土生态安全，森林和草原防火责任重于泰山。

于田县属于属暖温带内陆干旱荒漠气候。降水稀少，蒸发量大，春夏多风沙和浮尘等灾害天气。但近几年来，随着气候变暖和极端天气增多，高温、干旱等异常天气明显增多，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居高不下，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十分不利，于田县将长期处于森林草原火灾的易发期和高危期，森林草原防火形势极其严峻。

现阶段，于田县森林和草原防火预警基础设施和物资装备水平低，现有物资无法满足日益严峻的防火形势，急需配置防火预警基础设施和物资装备，以改善于田县的森林草原火险防控现状。为积极应对严峻的森林草原防火形势，切实解决森林草原防火中存在的问题，更好地保护于田县森林草原资源，本着强化规划指导，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有序建设的原则编制了《于田县森林草原防火规划（2024-2030年）》，本规划旨在加强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能力建设、提高森林草原灭火的速度

和效率，推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为于田县社会经济健康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第一章 总论

1.1. 规划提要

1.1.1. 规划名称

于田县森林草原防火规划（2024-2030 年）

1.1.2.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涵盖于田县全县。

1.1.3.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4-2030 年，共 7 年。

1.1.4. 规划编制单位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1.1.5. 规划负责人

阿里木·麦麦提如则

1.2. 规划依据

1.2.1. 相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修订）
- 《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国办函〔2020〕99 号
- 《森林防火条例》（2008）

6. 《草原防火条例》（2008）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防火实施办法》（1995）

1.2.2. 相关规范标准

1. 《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J127-91）
2. 《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2014）
3.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22-2009）
4. 《森林火情瞭望监测设施建设标准》（建标 23-2009）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火险等级区划》
6. 《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NY/T2168-2012）
7. 《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管理规范》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火灾应急预案》（2014）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1.2.3. 相关规划

1. 《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国家林业局 2016 年）
2. 《“十三五”全国草原防火规划》（2017）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规划院 2018 年）

1.2.4. 相关资料

1.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现状、火

灾发生情况等基础资料

2. 《于田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3. 规划目标

（1）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落后的通讯、防扑火装备及营房训练等专业配套设施，有效保障火灾扑救过程中的通讯与指挥现代化水平的提高。

（2）完善防扑火队伍专业化，提高扑火队伍的扑救能力，配备必要的防扑火设备，增加防火物资储备，建立起一支装备水平较高，训练有素、有一定战斗能力的消防队伍，实现火灾防控现代化、管理工作规范化、队伍建设专业化，扑救工作科学化。

（3）完善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以数字设备取代人工巡视、高山瞭望等传统监控方式，通过网络将采集的图像信息和记录的数据传到指挥中心，并利用地理信息系统迅速对火情、火警区域实现定位，并及时作出分析判断，确定扑救方案，将火险控制在初发状态。

（4）做到“早发现、早出动、早扑救”，避免小火酿成大灾，实现 24 小时森林火灾扑灭率达到 95% 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8‰ 以内。草原火灾受害率、重特大草原火灾发生率分别控制在 0.3‰ 和 1.0‰ 以下。确保不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确保不发生火烧连营。

第二章 规划背景及必要性

2.1. 规划背景

森林和草原火灾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危险性高，是全球发生最频繁、处置最困难、危害最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是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的最大威胁，甚至引发生态灾难和社会危机。

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对生态文明建设做出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我国发展进入了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新阶段。建设生态文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绿色发展的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必须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生态保护任务日益繁重。森林和草原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是人类生存发展的根基，“枝繁叶茂一百年，化为灰烬一瞬间”。森林草原防火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安全保障，是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的首要任务，是国家应急管理的重要内容，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事关“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安全，事关国土生态安全，森林和草原防火责任重于泰山。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是关系安全与发展的大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

防救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方针，抓实抓细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各环节责任，有效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和林草等部门专业优势，形成工作合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召开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分析今年特别是春季防火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安排部署重点工作任务。会议强调，要把握当前重点目标任务，做到封住山、看住人、管住火，结合安全隐患三年整治行动，做到风险隐患底数清、情况明，加强应急准备，要强化组织领导，压实防控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深刻认识火灾的危害性，做到有预案、有队伍、有基础设施。做到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构建“森林草原防火人人有责，人人支持”的工作格局，有效防范和化解草原火灾事故，切实维护各族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全区生态安全。

火灾是森林与草原的大敌，在破坏森林与草原的各种因素中，火灾最为严重，它能在很短时间内烧毁大面积的森林与草原，破坏陆地生态系统，其产生的巨大烟尘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直接威胁人类生存条件，而且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需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巨大损失，扰乱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秩序，直接影响社会稳定。历史上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98%以上是人为引发的，特别是近些年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经验充分表明，森林草原火灾虽然是危害性大的自然灾害，不可能完全避免，但是从森林草原火灾成因角度看，人类活动导致火灾占相当大的比重，因此“管火先管人”，必须规范人们用火行为，提高防火意识和法律意识，积极采取“预防为

主、防消结合、积极消灭”的方针，从各级领导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以森林草原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为主体的各种责任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预防得力，扑救及时，方法得当，就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就能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于田县属暖温带内陆干旱荒漠气候。南部山区为半湿润气候区；中部平原为暖温干旱气候区；北部荒漠为极端干旱沙漠气候区。气候主要特点是：四季分明、昼夜温差大，热量资源丰富，光照充足，降水稀少，蒸发量大，春夏多风沙和浮尘等灾害天气。多年平均气温为 11.6℃，多年平均降水量 47.7mm，蒸发量是 2432.1mm，北部沙漠地带降水量仅为 12mm。

特别是近几年来，气候条件变化异常，高温、干旱、大风等异常天气明显增多，特别是冬春季节，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居高不下，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十分不利，发生大火的危险性越来越大，由于于田县森林草原防火预警基础设施和物资装备水平低，装备建设极度匮乏，如森林草原防火扑火工具、生存装备、运输车辆和通讯器材等应急装备配置严重不足，根本无法满足日益严峻的防火形势，急需配置专业扑火设备、安全防护装备、通讯保障、取证设备、防火专用设备、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系统等，以全面改善森林草原火险地区草原火险防控现状。为了更好地维护于田县森林草原资源，为于田县社会经济健康持续发展保驾护航，推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本规划就是在这样的背

景下提出。

2.2. 必要性分析

2.2.1. 是保护生态环境，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需要

森林草原是对水土保持、调节气候、改良土壤、防风固沙、防治污染、美化环境、维护生态平衡、发展区域经济、农牧民增收等方面具有重大作用和影响。森林草原是改善陆地生态系统、维护生态平衡，实现环境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纽带，是广大农牧民赖以生存的重要生产资料。全面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综合能力，是有效保护森林和草原资源，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要保障。森林草原防火事关全县经济和社会安全，一旦起火，极易烧入林区、草原和群众居住区，对森林草原资源和群众的生命构成严重威胁，因此，本规划的实施是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加快林业和草原发展的需要，是维护林区、草原长治久安，是改善当前生态环境，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需要。

2.2.2. 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

于田县地广人稀，天然草场面积大，火灾是威胁群众生产生活的最大灾害之一。森林草原防火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国家生态安全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事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做好草原防火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牧区经济社会发展，就是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草原周边区域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就是坚持以人为本在林草业工作中的具体体现。

本规划实施后，防火指挥能力和应急反应能力得到提高，灭火半径缩短具备在一定时间内扑灭火灾的能力。充分利用现代网络、通讯、交通工具的快捷功能，有效组织、指挥保护区及周边社区草原火情监测、预报和火灾扑救工作；加强森林草原防火物资的储备、保管、维修保养、使用以及防火技术人员的演练培训和防火措施的落实等职能，及时处理突发森林草原火灾事件，有效降低森林草原火警、火灾发生次数，将森林草原火灾面积及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生态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有力地保证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间接的为实现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2.3. 是森林草原防火“预防为主，积极消灭”方针的需要

森林草原火灾突发性强，扑救困难，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快速组织扑救，把火灾消灭在萌芽状态，已成为减少森林草原资源的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规划实施后，将对努力提高于田县森林草原防火科技管理水平，实现森林草原防火设施现代化、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机具化，有效地提高全县预防和控制森林草原火灾的能力，减少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和损失至关重要。即使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灾，也能积极有效的组织力量快速扑救，确保森林草原火灾“打早、打小、打了”目标的实现。

2.2.4. 是提高防火人员装备水平和扑救能力的需要

由于人们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危险性、突发性认识不足，用火安全意识差，使火灾隐患增多，而森林草原内部防火隔离带、防火通道等建设

不足，火灾控制能力弱，导致防火任务十分艰巨。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不健全，经费不足，设备简陋，防火战线长、任务重，工作难度大，是制约于田县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和有效保护森林草原的主要因素。自林业局机构改革以来，森林火灾和草原火灾的职责全部归林草部门管理。目前专业人员不足、素质不高，原有的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和装备落后、设备短缺，仅有的设备已陈旧老化，扑火设备短缺，防火设施数量严重不足，预防和灭火能力不足，现有设备及队伍配置已不能满足所肩负任务的需要。因此，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森林草原防扑火的基础设施建设，从根本上解决规划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能力低、防火设施薄弱的问题，增强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综合能力已成于田县森林草原保护建设的当务之急。

2.2.5. 是加强民族团结和稳疆固边的需要

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必将给规划区农牧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扰乱其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从而影响社会稳定。因此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建设，建立有效的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体系，势在必行，这将对维护生态安全，增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边防，都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加强民族团结和稳疆固边的基础保障之一。

第三章 规划条件分析

3.1. 自然地理情况

3.1.1. 地理位置

于田县位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部，昆仑山脉北麓，与西藏自治区交界处。于田县位于东经 $81^{\circ}9'$ ~ $82^{\circ}51'$ ，北纬 $35^{\circ}14'$ ~ $39^{\circ}29'$ 。东连民丰，北临塔克拉玛干大沙漠与沙雅县接壤，西临策勒县，南与西藏自治区改则县、日土县相接，全县总面积达 3.95 万 km^2 。是一个以维吾尔族为主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县境地势南高北低，南部为昆仑山，北部为塔克拉玛干沙漠。于田县县城距乌鲁木齐市 1300km，距和田市 180km。315 国道横贯东西，穿过县境，对外交通便利。

3.1.2. 地形地貌

于田县地处内陆，远离海洋，一面为高山，三面为戈壁沙漠所环绕，克里雅河等 11 条大小河流及其地下溢出带，形成大小不等的几十块绿洲。整个地势南高北低，具有鲜明的垂直地带性差异，东西两侧水平差异不甚明显，受水资源的限制，自古以来，农牧业生产活动仅限于以水系为中心的人工绿洲和人工灌溉绿洲。于田县的绿洲主要分布于中部山前洪积冲积扇和北部洪积冲积荒漠平原，多与沙漠为邻或处于沙漠，戈壁包围之中海拔最高点为 6920 米，最低点 1091 米，山地草场分布在海拔 3320~4500 米之间，主要农作区分布在海拔 1350~2000 米之间，海拔 1350 米以下是塔克拉玛干沙漠，是于田县平原牧场所在地，全县绿洲面积 2382.6 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 6.0%，生态环境条件十分严酷。

3.1.3. 气候

于田县属暖温带内陆干旱荒漠气候。南部山区为半湿润气候区；中部平原为暖温干旱气候区；北部荒漠为极端干旱沙漠气候区。气候主要特点是：四季分明、昼夜温差大，热量资源丰富，光照充足，降水稀少，蒸发量大，春夏多风沙和浮尘等灾害天气。多年平均气温为 11.6℃，多年平均降水量 47.7mm，蒸发量是 2432.1mm，北部沙漠地带降水量仅为 12mm，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42%，大于 10℃ 积温 4208.1℃，年日照总数为 2769.5h，日照率为 62%，平原区年总辐射量为 143K/cm2，是辐射高值区，大部分灌区多年平均无霜期为 213d。平原绿洲年平均风速 1.8m/s，风速以春季最大，平均 2.2m/s，秋冬季最小，平均为 1.4m/s，春季盛行东北风。主要气象因子见下表：

于田县主要气候因子一览表

气象因子	单位	指标	气象因子	单位	指标
年平均气温	℃	11.6	无霜期	天	213
七月平均气温	℃	25	浮尘天数	天	120
元月平均气温	℃	-6	历年平均降水量	mm	45.6
年极端最高气温	℃	41.2	历年平均蒸发量	mm	2479.8
极端最低气温	℃	-42.3	蒸降比		54: 1
>10℃ 积温	℃	4492	历年平均风速	ra/s	1.6
平均日照时数	小时	2734.6	太阳总辐射量	千卡 An2	143.086

3.1.4. 水文

于田有大小季节性河流 11 条，年总径流量 9.968 亿 m^3 ，其中可利用的河流有克里雅河、土米亚河、皮什盖河、阿羌河等四条，年径流量为 9.178 亿 m^3 。按克里雅河多年平均值计算(6-9 月) 四个月的径流量占全年径流量的 66.6%，(3 月—5 月) 三个月的径流量占全年总径流量的 10.58%，春旱仍是于田县农业生产的较大威胁。

泉水主要分布在克里雅河沿岸和西部冲积—洪积扇缘沟地带、山区和东部很少，泉水年径量为 30367 万 m^3 ，其中可利用 12419 万 m^3 ，春季占 21.9%，夏季占 15% /，秋季占 31.4%，冬季占 31.7%，泉水径流量年际间变化不大，其季节分布则与水相反，随气温降低而增加，秋冬水量大春夏水量小。

于田县地下水资源很丰富，动储量 2.9 亿 m^3 ，占可利用水资源的 30%，分布在冲积平原和河床两侧地带，平原西部地下水埋藏较浅，有许多露头地带，北部河床两侧及三角洲亦有较好的潜水带，为荒漠植被的生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平原东部地下水埋藏较深，在 20m 以上。

3.1.5. 土壤

于田县的土壤具有明显的垂直分布规律，南部高山、亚高山为寒漠土，高山漠土和亚高山高原土，中山带为山地草原土和山地棕漠土，低山带主要为山地棕漠土和灌淤土，中部绿洲多灌淤土，北部沙漠分布风沙土。耕作区主要沿河流系分布，土地大部分是冲积而成，土壤质地疏松、通透性良好、供肥力强、宜种度广，由于沙性重、颗粒小、结构差，保肥保水性功能较差。

3.1.6. 野生动物资源

于田县位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拥有丰富的野生动物资源。根据最新的信息，于田县已知的野生动物种类达到 201 种，其中包括多种珍贵的国家级保护动物，如雪豹、藏羚羊、雪鸡、野骆驼和鹅喉羚（黄羊）等。这些动物主要分布在该县的克里雅河下游沿岸及沿河低阶地上，这些区域的天然荒漠林为野生动物提供了重要的栖息地。

3.1.7. 湿地资源

根据 2023 年国土三调变更数据库，于田县湿地资源总面积 114.1088 万亩，其中沟渠 3.5279 万亩、灌丛沼泽 1.1321 万亩、河流水面 59.3653 万亩、湖泊水面 5.9575 万亩、坑塘水面 4.6431 万亩、内陆滩涂 17.2554 万亩、水库水面 1.2877 万亩、沼泽草地 8.8688 万亩、沼泽地 12.071 万亩。

3.2. 社会经济情况

于田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西南部，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县份。根据最新的数据，2023 年于田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4.84 亿元，同比增长 4.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17.35 亿元，增长 7.2%；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7.69 亿元，下降 10.6%；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29.80 亿元，增长 7.4%。从贡献程度看，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32%、14%、54%。全县人均国民生产总值（GDP）为 21147 元，同比增长 3.6%。

于田县的经济结构以第一产业为主导，农业是其支柱产业。2023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31.6%。第二产业虽然占比较小，但在工业和建筑业方面有所发展。第三产业的增长较为迅速，占 GDP 的比重

为 54.4%，显示出服务业在县域经济中的重要性逐渐提升。

3.3. 林地资源

于田县共区划界定公益林面积总计 2021482 亩，其中：有林地 135680 亩、疏林地 190188 亩、灌木林地 667225 亩、灌丛地 289799 亩、宜林地 738591 亩。

3.4. 草原资源

于田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部，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南缘，喀喇昆仑山北麓。于田县南系高山，北为平原，地貌总轮廓由南向北分为山地、绿洲、沙漠三大部分。天然草场总面积 900.2 万亩，其中：可利用面积为 897.04 万亩。草畜平衡面积 575 万亩，禁牧区面积 115 万亩，已承包草原面积 690 万亩。草场资源主要分布在昆仑山区，平原西北部，克里雅河沿岸及下游三角洲，2018 年年末理论载畜量 822.1 万只绵羊单位。2019 年累计人工草地面积 16 万亩，以和田大叶紫花苜蓿为主。已生产的首蓿干草 10.52 万吨。4.5 万亩青贮玉米，已生产 13.5 万吨青贮玉米、0.05 万亩苏丹草，1.2 万亩巨菌草，0.005 万亩绿洲一号。2018 年人工草地贮草总量达到 23.14 万吨（不包括农作物桔杆），畜均贮草能力逐年提高。

第四章 森林草原防火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4.1. 预警监测系统建设现状

4.1.1. 火灾监测预警系统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设立 24 小时火灾报警电话，严格执行领导带班、火灾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告制度，现有的火灾监控主要依靠护林员、草管员的巡护、附近群众巡查完成，一旦发生火灾，通过手机报告林草局，在逐级上报同时指挥扑灭火工作，处于被动状态。

4.1.2. 瞭望塔

于田县共有 1 座监控瞭望塔，视频监控系统 42 套。

4.2. 消防队伍建设现状

4.2.1. 物资储备库现状

目前于田县现有物资储备库 1 座，面积 50 m²，防火检查站 2 座，面积 160 m²。

4.2.2. 防火阻隔系统现状

于田县现有防火道路 747 公里，其中防火公路 101 公里，简易道路 646 公里。

4.2.3. 扑火机具装备现状

于田县现有扑火机具装备详见下表。

扑火机具装备统计表

于田县森林草原防火规划（2024-2030 年）

单位	2号工具	3号工具	灭 火 水 枪	灭 火 机	油 锯	点 火 器	水 泵	大 斧	砍 刀	消 防 铲	割 灌 机	GPS	扑 火 服 装	帐 篷	睡 袋	发 电 机	风 速 仪 等 气 象 仪 器	其 他
	套	套	个	个	个	个	个	把	支	把	台	个	套	套	套	台	套	
于 田 县	21	21	5	12	1		1	10	10	10		5	21	10	21	1	1	

4.2.4. 消防队伍现状

于田县有林业火情地面巡护人员 21 人,成立了森林草原半专业防扑火队伍 5 支, 人数共计 21 人。森林警察大队 1 队, 人数 6 人。

4.3. 面临的严峻形势

尽管近几年来于田县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从总体上看,预防上属于死防死守,扑救战术;指挥上凭老经验;手段上原始落后的初级水平。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一些深层矛盾问题尚没有得到根本性解决,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面临很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任务越来越重,要求越来越高,当前于田县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一是气候条件变化异常,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十分不利。最近几年,高温、干旱、大风或极端低温冻害等异常天气明显增多,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居高不下,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十分不利,增加了发生森林火灾的机率。

二是林内和草场内可燃物增多，发生森林草原大火的风险性越来越大。近年来，于田县实施封山育林、公益林保护等重点林业工程项目成果显著，林内和草场内落叶、干草等易燃物越积越多，由于人力财力不足等原因，过量的可燃物一直没有清除，极易酿成大的火灾。

三是基础设施落后，控制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能力依然没有得到明显改变。于田县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装备严重不足，现有的设施设备年久失修，难以满足防扑火的需要。森林草原防火资金投入不足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防火灭火的科技含量低。表现在瞭望监测手段落后，不能准确及时发现火情；交通工具、通讯设施落后，反应速度慢，不能有效地组织指挥扑救火灾；机具装备缺乏、落后，扑火时主要实行“人海战术”，不能有效保证扑火人员的安全。虽然近几年森林草原防火监测、通讯、阻隔系统有所改善，但远不适应新时期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需要。特别是重点林区全部在山区，交通不便，通讯条件差，加上多年来森林草原防火设施设备简陋，扑火手段落后，一旦发生山火，很难及时、有效的进行控制和扑救，致使酿成大灾，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及森林资源造成巨大损失。因此，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建立于田县防火物资储备基地建设，是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加快林业和草原发展的需要，是维护林区长治久安，是改善当前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稳定的需要。

4.4. 存在的主要问题

4.4.1. 火灾防控职责不明晰，防火力量单薄

于田县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已按照国家要求进行重新调整。

各级林草部门受编制限制，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基本为兼职人员，难以应付当前艰巨的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于田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机制、关系还未能够完全理顺。

4.4.2. 防火基础设施不完善

于田县草原防火线长、面广，属于集中连片火险区，火险风险高，发生火情扑救难度大。重点林区全部在山区，交通不便，通讯条件差森林草原防火设施设备简陋，扑火手段落后，一旦发生山火，很难及时、有效的进行控制和扑救。为此，森林草原防火任务十分艰巨，同时该区域地域辽阔，草原面积大，火源管控难度大，防火任务重，但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和物资装备水平极低，装备建设极度匮乏，如森林草原防火扑火工具、生存装备、运输车辆和通讯器材等应急装备，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只能依靠消防部门和借助其他力量扑救。

（1）火灾监测预警系统

虽然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设立 24 小时火灾报警电话，但是现有的火灾监控主要依靠护林员、草管员的巡护、附近群众巡查完成，一旦发生火灾，通过手机报告林草局，在逐级上报同时指挥扑灭火工作，处于被动状态。一旦火灾发生后附近无人或发现后不报告等情况势必造成重大火灾的发生。

需要建设监测指挥中心，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可对重点火险区进行实时监控，主动发现隐患问题，及时安排附近护林员、草管员排除火险，提高火灾应急反应能力。

（2）瞭望塔

目前于田县只有 1 座监控瞭望塔，无法及时准确地发现火情，并及时传递信息。

（3）物资储备库

于田县目前只有 1 座储备库，储备库较小，对防火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带来不便，极易造成设备物资遗失或损坏，极易造成财力物力的浪费。

（4）管护站

于田县现有的 8 座管护站，承担着资源管护、防火等职责，因建造较早、年久失修、各种基础生活辅助功能不全，无法满足现阶段防火工作需求以及管护人员工作生活保障。

（5）防火物资储备

目前于田县的防火物资数量已经不能满足扑火队员的专业工具、设备配置，再加上项目区道路交通条件较差，巡护道路可通达性不高，没有专业的扑火设备、安全防护装备、通讯保障、取证设备，防火专用设备、防火专用车辆、火灾监测预警系统、运兵车等设备，为后期火险的救急工作埋下严重隐患。

（6）消防队伍建设

于田县实际防火区域辽阔，火源管控难度大，森林草原半专业防扑火队伍人员专业水平不够，应急防扑火队伍缺乏专业防火指挥及专业扑火队员。

（7）储水池

于田县未建设储水池。为防止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林草部门应在

离草场最近的乡镇设立消防应急分队及必要的消防储水池，以备紧急情况用水。需要新建储水池，实现近距离解决森林草原灭火用水条件和恢复周边植被所需水源，同时方便人员管理维护，进一步争取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4.4.3. 农民群众防火意识不强

在春耕生产，农民下地干农活，并对田地进行了清理，但部分农民因防火意识不强，在农田防护林旁边烧杂草、垃圾、树枝现象较多，容易引起农田防护林着火事件。

第五章 总体思路

5.1. 指导思想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和改善草原生态环境，加快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部署，充分认识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重要性，以保护和改善森林草原生态、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展牧区经济、稳定增加农牧民收入为重要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和“科学分区、分类施策”的治理原则，在原有森林草原防火设施设备的基础上，统一布局，科学规划，以建设预防森林草原火灾远程监测系统为重点，完善森林草原防火信息指挥系统，增强防火各项设备配置。全面提高森林火灾防控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和灾害损失，从而改善森林草地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达到森林草地资源永续利用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方针。

5.2. 基本原则

（1）坚持预防为主

防范胜于救灾，把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加强预警监测，完善分级预警模式和响应机制；加强护林草队伍建设，创新森林草原资源管护机制；加大林草火阻隔系统建设力度，提升防范森林草原大火的能力。

（2）坚持科学扑救

在火灾扑救中，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把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和一线扑火人员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提高组织指挥、扑火队伍和扑火装备专业化水平，提升空中灭火、以水灭火、机械化灭火能力；精心组织，科学指挥，减少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坚持分区施策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区划等级、森林草原资源分布状况、和火灾发生实际情况，合理划分治理区域，对不同区域采取针对性治理措施。突出重点，对重点治理区域加大投入力度，提升重点区域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确保森林草原资源安全。

（4）坚持标本兼治

全面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和装备能力建设，突出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道路、生物阻隔带等基础性、长远性工程建设；落实责任制度，加强队伍建设，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完善科学防火，加大依法治火，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坚持标本兼治，确保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5）坚持科技优先

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积极开发、引进、推广先进实用的防扑火设备和技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预警监测、森林草原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能力建设，构建森林草原防火信息化体系，大幅提升森林草原防火信息感知、信息传输、信息处理和信息应用四种能力，不断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科技含量。

5.3. 规划思路和理念

一是要树立新的生态保护理念，按照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加大生态系

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重点保护生态大功能区的理念和原则，将于田县所有森林、河流、湖泊、湿地等生态功能区全部纳入到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发展布局中、区划到森林草原防火中长期建设《规划》中。

二是牢固树立森林草原防火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守责的理念。森林草原火灾是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危险性高，是全球发生最频繁、处置最困难、危害最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之一。“枝繁叶茂一百年，化为灰烬一瞬间”，为此必须始终坚持“打早、打小、打了”的原则，森林草原防火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安全保障、是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的首要任务，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事关“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安全、事关国土生态安全。所以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灾，不仅将给脆弱的生态雪上加霜，还将对保护、发展、民生、稳定等工作造成严重的影响。因此，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

5.4. 火险分区

5.4.1. 于田县森林火险分区

（1）分区依据和标准

根据全区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情况，同时依据《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中确定的建设分区，森林防火区域划分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和一般森林火险区 2 类。

①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火灾高危区外的 I 级火险等级县级行政

单位和有林地面积 ≥ 3 万公顷且单位公顷活立木蓄积量 ≥ 50 立方米，或有林地面积 ≥ 1 万公顷且年均火灾发生次数 ≥ 3 次的 II 级火险等级县级行政单位；西北生态脆弱地区，有林地面积 ≥ 1 万公顷的 II 级火险等级县级行政单位。区位敏感性高且与以上区域相对集中连片的县级行政单位，生态区位重要的国家和省直属县级以上林业单位划入森林火灾高风险区。

②一般森林火险区：除去上述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外的其它县级行政单位。

（2）分区结果

根据上述分区依据和标准，于田县属于森林火险高风险区。

5.4.2. 于田县草原火险分区

根据《全国草原火险区划表》，于田县为极高火险区。

第六章 主要规划内容

6.1. 火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本规划将新建瞭望塔 7 座。铁塔高度为:25.00m。设计风压为: $w_0=0.45\text{KN/m}^2$ （按百年风压）。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塔身主材采用 热轧无缝钢管, 材质为 Q345B。它型钢、圆钢、钢板均采用 Q235B。焊接应采用 E4300-E4313 焊条, 均为满焊。所有构件均为热镀锌防腐。 镀锌层厚度 ≥ 86 微米。塔柱法兰连接螺栓为 10.9 级高强螺栓, 双螺帽 连接, 其余部位连接螺栓按'表 3'执行。焊接连接: 焊条采用 E43 型, 所有焊缝未特殊注明均为满焊, 焊缝高度=板厚 (t) - (1~2) mm , 最小焊缝高度不小于 5mm。塔体塔柱、横杆、斜杆中采用焊接时, 其焊缝为一级焊缝。每塔主材对接应不超过三处, 每一构件对接不应超过一次, 每一阶段内的杆件对接不应超过一处, 采用法兰对接, 法 兰盘、加劲板及螺栓均参照下段塔身处法兰连接形式。塔架一侧设有 保护圈的爬梯一座, 馈线支架安装在爬梯上。

6.2. 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

依照《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 按三类库规划建设各项目区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

规划新建 8 座物资储备库, 8 座蓄水池。

6.3. 防火站建设

计划新建 2 座防火站, 加固改造 1 座防火站。新建的防火站位于国有林场中心管护站, 兰喀管护站; 加固改造管护站建设地点为达里雅布

依管护站。

新建国有林场中心管护站管护用房 1 座（不含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140 平方米，地上一层，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建筑高度为 4.5 米；新建兰喀管护站管护用房一座（配套水电、硬化、围栏路栏等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140 平方米，地上一层，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建筑高度为 4.5 米；加固改造国有林场达里雅布依管护站管护用房 1 座（管护用房墙体加固，室内外装修、电气、给排水、场区地面硬化、围栏路栏修建、安全饮水设备、发电及采暖设施设备、消防安全系统等），加固改造面积为 150 平方米。

6.4. 专业队伍装备建设

根据森林草原防火实际需求，在现有条件的基础上，加强森林草原防火队伍、护林员和草管员队伍能力及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基本装备和人员装备水平，加强大型装备、以水灭火装备的机械化建设，实现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装备机械化，提高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和扑救森林草原大火能力。

6.4.1. 应急分队队伍建设

对于田县已建的森林草原防火半专业队，按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进行队伍建设。注重森林草原防火队伍经费保障，保持队伍作战能力。每年组织 2 次防火技能培训。

6.4.2. 防火物资购置

为进一步完善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装备配备，实现专业队伍装备的

标准化，加强防火车辆、灭火机具等机械化装备建设。本项目计划购进一批防火物资。防火物资主要包括危险品安全柜 8 个、宣传车 1 辆、监控 1 套、消防作训帽 98 个、消防马甲 28 件、多功能无后座力水枪 8 台、手摇报警器 9 台、消防无齿锯 9 台。

6.5. 消防航空能力建设

无人机中低空监测系统具有机动快速、使用成本低、维护操作简单等技术特点，具有对地快速实时巡察监测能力，是一种新型的中低空实时电视成像和红外成像快速获取系统。在对车、人无法到达地带的资源环境监测、森林草原火灾监测及救援指挥等方面具有其独特的优势。

出于森林巡护和火场侦察功能的需求，本规划招标聘用无人机进行巡护。充分利用无人机实现高空侦察森林草原整体状况，使违规违法行为无所遁形。

如果火灾已经发生，使用无人机沿火灾周边飞行并记录位置数据，对数据进行处理并把火灾周边描绘成图形。快速定点火位，将火场地理位置、着火面积、蔓延速度等数据实时传回指挥中心，为地面扑火指挥提供实时可靠信息，使灭火指挥部门能够迅速有效地组织、部署灭火队伍，提高灭火作战效率，防止救火人员的伤亡。

6.6. 森林草原火灾阻隔系统建设

森林草原火灾阻隔系统是防止火灾蔓延，控制重特大火灾发生的治本措施，是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体系的基础工程。针对于田县森林草原现状，建设防火道路，一方面能够作为阻隔可燃物、防止森林草原火灾快速蔓延的重要物理屏障。另一方面还能为其他森林草原防火工程，如以

水灭火工程、瞭望台建设等以及其他林业生产提供便利。发生火灾后，也能通过防火道路以及防火隔离带作为的简易道路，保障扑救的人员、机械装备、物资运送等第一时间到达火场快速通道。

本规划期建设防火道路 149.936 公里。防火道路为砂石路。

6.7. 防火宣传教育工程建设

为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必须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以“政府主导，媒体联动，教育渗透，全民参与”为宣传路线，实现全方位社会化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的网络化体系建设。做到突出重点、形势丰富，不断扩大宣传广度和覆盖面，确保宣传效果落到实处，增强群众防火意识，争取使森林草原火险火情消灭在源头。

本规划期内拉设宣传横幅 700 条，设置宣传栏 35 个，发放宣传海报 21000 余张。

（1）科普宣讲。开展“进林区、进村宅、进单位、进学校”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每年防火期，组织开展“宣传月”、“宣传周”活动，利用多种形式对全民进行森林草原防火科普知识、火灾扑救和安全避险知识的教育，开展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宣传与森林草原火灾的警示教育，结合普法教育，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宣讲。

（2）短信警示。在森林草原防火高风险期，联合电信等部门，推送森林草原防火手机短报，各类学校开设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课时，村级广播实行不间断森林草原防火播报等，提升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力度。

（3）编印宣传资料。印制《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及相关宣传资料，录制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片，火案教学片在电视台上播放，

为公众提供宣传教育学习材料。

（4）新增宣传设施。在森林、草场入口处、人流密集处和森林草原高风险区建设宣传警示牌、宣传栏，以文字、图画的形式进行宣传预警，并普及火险报警电话和纵火违法追责等内容。

第七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1. 投资估算

规划投资总需求 9700 万元，其中火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总投资 24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53%；防火站建设投资 9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98%；专业队伍装备建设投资 1201.99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2.39%；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投资 4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5%；消防航空能力建设投资 14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4.43%；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投资 5997.4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61.83%；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程投资 10.5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11%。

项目投资概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备注
	合计				9700	
1	火险预警监测系统				245	
1.1	瞭望塔	座	30	7	210	
1.2	瞭望塔及配套设备	台套	5	7	35	
2	防火站建设				95	
2.1	新建防火站	座	35	2	70	
2.2	加固改造防火站	座	25	1	25	
3	专业队伍装备建设				1201.99	
3.1	应急分队建设	支	20	1	20	
3.2	防火物资购置	批	1182	1	1181.99	
4	防火物资储备库				480	
4.1	新建防火物资储备库	平方米	1600	0.15	240	共 8 座，200 m²/座
4.2	消防水池	座	8	30	240	
5	消防航空能力建设				1400	
	无人机巡护	年	200	7	1400	招标聘用无人

于田县森林草原防火规划（2024-2030 年）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备注
						机巡护
6	林火阻隔系统建设				5997.44	
	新建防火道路	公里	149.936	40	5997.44	
7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10.57	
7.1	宣传横幅	条	0.003	700	2.1	
7.2	宣传栏	个	0.002	35	0.07	
7.3	宣传画报	张	0.0004	21000	8.4	
8	其他费用				270	

7.2. 资金筹措

本次规划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专项资金。

第八章 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长效机制

8.1. 建立健全防火责任机制

8.1.1. 全面推进森林草原防火党政同责新机制

于田县及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当把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放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位置，按照《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把防火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和防火工作成效，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要严肃森林草原防火纪律，加大责任考核和问责力度，不断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考核、责任追究机制。

8.1.2. 全面落实部门分工责任制

于田县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落实本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赋予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县及各级林业部门履行森林草原防火监督和管理职责，加强监督管理，组织检查指导，督促工作落实。

8.1.3. 全面落实经营主体责任

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森林、林木、林地、草地经营单位和个人，承担经营范围内森林草原防火责任。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单位，应当履行经营主体的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建立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草原防火设施和设备，设置警示宣传标志，做好本县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8.2. 建立健全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机制

8.2.1. 加强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

按照“形式多样化、指挥一体化、管理规范化的装备标准化、训练常态化、用兵科学化”的总体要求，建立完善以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为主、森林草原消防半专业队伍和应急扑火队为辅的森林草原消防队伍。于田县各级政府应加强森林草原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建设，探索利用购买服务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组建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有条件的地方，将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员享受特繁工种和人身意外安全保险等待遇。大力推进专业队正规化建设，理顺管理体系，加强装备建设，强化教育培训，提高保障水平，努力提升扑火作战能力；建立专业队队员的入队标准、考核标准以及退队安置保障机制；推行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认证和专业队员持证上岗制度，提高专业化水平和灭火作战能力。

8.2.2. 加强护林护草队伍建设

充分用好国家相关政策，创新森林草原资源管护机制，完善护林员、草管员聘用和绩效考核机制，明确管护区域，落实管护责任，提高护林员、草管员管理的信息化技术应用水平，加强巡护力度，充分发挥护林员、草管员在森林草原防火中的作用，有效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鼓励扶持森林草原防火志愿者组织，利用户外登山人员、社会公益组织等群体，积极做好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和监督工作。

8.2.3. 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积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规范化建设，逐步建立防火专职指挥

制度，提高综合协调能力；完善和稳定防火岗位设置，配备与地区森林草原防火任务和发展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定岗定编；加强防火值班工作保障水平，落实森林草原防火从业人员必要的值班条件。

8.3. 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8.3.1. 健全财政经费保障机制

按照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的原则，进一步理清各级政府承担的职责，逐步完善森林草原防火经费保障机制。依据《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的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应将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顺利开展。研究制定森林草原防火经费保障标准，进一步健全森林草原防火经费保障机制。相关经费主要包括：森林草原防火通信指挥系统后期维护管理及升级、防火道路和防火隔离带的维护费用，森林草原防火半专业队伍、护林员、草管员等的人员经费、扑火经费，防火设备及各项设施施工、运行、维护、更新经费等，防火指挥员、专业人员的训练、培训等经费。

8.3.2. 推进森林草原火灾保险政策

结合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扩大森林草原保险范围，鼓励通过保险形式转移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提高林草业防灾减灾能力和灾后自我救助能力。对于发生的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力争纳入巨灾保险范畴。引导保险公司主动参与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实现“双赢”和良性循环。

8.3.3. 拓宽森林草原防火资金渠道

鼓励森林、林木、林地、草地经营主体安排一定经费用于森林草原

防火设施设备的建设。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提供资金、捐赠物资和技术支持。

8.4. 建立健全科学防火管理机制

8.4.1. 树立科学管火理念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完善宣传设施，创新宣传机制，丰富宣传手段，营造浓厚防火氛围，提高全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严禁火源上山，严禁在森林草原 200 米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在全县范围内严禁制作、销售、燃放“孔明灯”。选择在坟墓集中区域修建祭拜台，逐步引导民众树立现代文明祭祀新风，改变烧纸钱、燃放爆竹等传统习俗。禁止私埋乱葬，对山林中散坟进行逐步迁移或集中安置，各级政府应统一规划公墓区域，拓展墓葬模式，倡导纪念林等节约型生态公墓，构建生态健康、景观适宜的殡葬环境和文明和谐的殡葬文化。积极探索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有条件的林区实施计划烧除可燃物，有效降低森林火灾隐患。

8.4.2. 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科技水平

坚持需求导向，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相关机构以及社会企业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基础理论、实用技术开发推广、森林草原防火管理和体制机制等科学研究，不断提高森林防火理论研究和应用水平。加大科技投入，围绕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监测、特殊区域火灾扑救、扑火队员安全防范、森林草原可燃物调控等，提高森林草原防火应用水平，密切关注国内新研发的森林草原防火实用技术，及时普及推广适合本地

区现状的新型森林草原防火技术，不断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科技含量，进而提升全县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大力培养森林草原防火专业人才，推进科技创新工作。

8.5. 建立健全区域联防机制

层层建立森林草原防火联防机制，加强毗邻交界处的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共同承担防火责任，包括宣传教育、通讯联络、火情监测、火情报告、火灾扑救等。加强于田县消防支队与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之间的战术演练，提高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水平。

同时，根据于田县区位特点，按照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与周边地区联防机制，相互学习，互通情报，提高于田县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水平。

第九章 规划保障措施

9.1. 组织保障

于田县各级林业部门应加强本规划与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确保各相关规划目标一致、各有侧重、协调互补。切实把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根据机构改革和人事调整，及时调整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成员，成立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总指挥，由公安、应急、气象、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并对分工进行明确。

9.2. 资金保障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和《草原防火条例》的规定，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涉及的相关政策和经费，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严格资金管理，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涉及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内容，应按照属地政府相关程序要求进行办理采购手续，切实做到不挪用、不占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日常监督和年终审计。

9.3. 技术保障

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科技是关键，人才是根本。防火机关要以强烈的责任心和紧迫感，高度重视和切实抓好防火科技人才的培养和选拔工作，全面提高防火队伍的科技素质；加强对防火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更新知识，选送有发展潜力的业务骨干到高校和有关科研机构进行深造；建立切实有效的用人机制，大力加强对广大护林防火人员科技知识的普及和信息工作技能方面的培训，切实增强科技意识，转

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营造学科技、讲科技、用科技的良好氛围，调动职工积极性。

9.4. 宣传保障

加强宣传，提升防火意识和能力水平。切实加大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宣传力度，采取深入社区、乡村、学校，悬挂横幅，广泛宣传森林草原法律法规及防灾避险知识，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地方森林草原防火法规，普及森林草原防火常识，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营造“森林防火、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提高全民对森林草原防火的重要性、艰巨性、长期性和社会性的认识，把预防森林草原火灾真正变成广大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防患于未然。

9.5. 落实防火责任制

把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放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位置，按照《森林防火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切实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县人民政府与乡镇（场），乡镇（场）与村、社区签订目标森林和草原防火目标责任书，建立起了“领导高度重视，政府全面负责，乡镇（场）、村齐抓共管，群众广泛参与，全社会积极支持”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机制，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9.6. 严格项目管理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须按照相关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申

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环节的监督和管理，落实项目配套资金、自建资金及日常运行维护资金。对项目建设中采购的物资实行公开招标，规范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器材的管理与使用，采购的物资必须登记造册，加强管理，做到账物相符，严格出入库管理制度。项目完成后，制定严格的防火设备管理和使用制度，做到专人负责、专人保管、定期检查、定期保养，保证防火设备的良好运行。

9.7. 加强防火队伍建设

加强森林草原防扑火队伍建设，落实人员编制，强化技术培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努力造就一批高素质的森林草原防火队伍。积极保持和地方专业消防队伍联系沟通，加强合作协同作战，充分发挥地方专业消防队伍的主力军作用，不断提高森林草原防扑火队伍的战斗力，提高快速反应和综合作战能力。